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四十三条；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》第9条；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高温汛期停产安全管理工作措施》（川广炮〔2020〕第14号）第三条等的规定

**违 法 事 实**：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车间专职安全员，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“7·8”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，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，未健全完善氯酸钾、高氯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对本车间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，对杨先林、黄池昌二人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，违规购买、使用、储存硝化棉的行为未予认真检查和有效制止，且未依法及时向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，对本车间违规改变工房用途、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成品的隐患未有效督促整改；职工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救援演练工作针对性不强，致使现场值班人员在硝化棉发火初期未能有效处置；事发当晚，作为带班领导，未在岗带班值班，导致本次事故发生，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。主要证据有：《询问笔录》37份、《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“7·8”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》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三条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车间专职安全员，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“7·8”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，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，未健全完善氯酸钾、高氯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对本车间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，对杨先林、黄池昌二人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，违规购买、使用、储存硝化棉的行为未予认真检查和有效制止，且未依法及时向公司有关负责人报告，对本车间违规改变工房用途、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成品的隐患未有效督促整改；职工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救援演练工作针对性不强，致使现场值班人员在硝化棉发火初期未能有效处置；事发当晚，作为带班领导，未在岗带班值班，导致本次事故发生，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。主要证据有：《询问笔录》37份、《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“7·8”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》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四十三条；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》第9条；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高温汛期停产安全管理工作措施》（川广炮〔2020〕第14号）第三条等的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2000.00（大写：壹万贰仟圆整）、 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1.2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1/3/18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